

第 5183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東頭灣道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1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起，東頭灣道的迴車處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同時，據 2001 年 8 月 17 日第 5015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霍文